

条文 3.4.1.7 (“资源节约”第 7.1.3 条)

审查要点:

1、暖通设计说明中应按功能分区说明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室内设计温度，对于室内过渡空间，如门厅、中庭、走廊以及高大空间中超出人员活动范围的空间，由于其较少或没有人停留，或人员停留时间较短，可适当降低温度标准，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50736 中 3.0.2 条对于室内过渡空间环境参数设置的要求。

2、建筑内不同功能空间空调供暖末端是否独立设置。

审查材料:

- 1、设计图纸；
- 2、暖通设计说明。